

红河县迤萨镇勐甸村委会阿底坡村南东侧滑坡应急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河县迤萨镇勐甸村委会阿底坡村南东侧滑坡应急治理项目已由红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以红自然资地勘〔2025〕29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红河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红河县迤萨镇。

2.2 招标范围：红河县迤萨镇勐甸村委会阿底坡村南东侧滑坡应急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1) 勘查设计：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测量、钻探、物探、实验等满足工程设计需要的相关工作内容。因本项目为应急治理项目，只需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勘查及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取得相关评审及批复，以及施工全过程协调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 施工：完成施工图设计所示全部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2.3 项目总投资：项目匡算治理费用 1500 万元。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总周期 365 日历天，其中：勘查及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为 9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质量标准：

(1) 勘查设计：勘查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报告编制标准》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 施工：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8-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2.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8 评标方式：电子评标。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不足1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2023年及2024年的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须提供有效情况说明）。

（2）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投标人提供未发生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人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5 项目人员要求：

（1）勘查、设计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工环、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结构设计任一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的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

（2）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

在职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以施工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其他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至少须包括施工技术负责人、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施工员、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员，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

3.6 其他要求：

(1) 具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施工机械；

(2) 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投标人需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须落实以下制度并提供响应承诺书：①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②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④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⑤农民工实名制。

(4)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资格申请。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7:30 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0:00，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远程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红河县迤萨镇莲花路

联系人：何文

联系电话：1388758967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现代广场16楼

联系人：蒋翔 张正举 杨云鹏 夏伟

联系电话：17261123314 0871-63815951

行政监督单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电话：0873-3737430